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國家廣告產業園5棟8樓本公司會議廳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條件(載於該通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後，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進行及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包括惟不限於：
 - (i) 訂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倘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當局作出並遞交任何申請；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顧問、會計師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遞交批文或將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其他步驟及行動，以執行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茲待上文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後，採納本公司章程(經修訂並於其中加入章程修訂案)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的現有章程，自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當局的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倘適用)蓋上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生效，包括惟不限於尋求批准章程以及安排於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及存檔手續，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當局可能規定的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表格須由法人的印章蓋印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表格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已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須書面通知其將會出席，並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派人、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該回條交回。倘不交回出席通知，而使以出席通知表明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未達致大會上本公司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休會。
4. 預期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與會股東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5.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南京市
建邺區
嘉陵江東街18號
傳真號碼：(86)(025) 8448 236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黃洪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然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賀連意先生、賀鵬君先生、耿強先生及張戈先生。

本公佈(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譯名僅供識別